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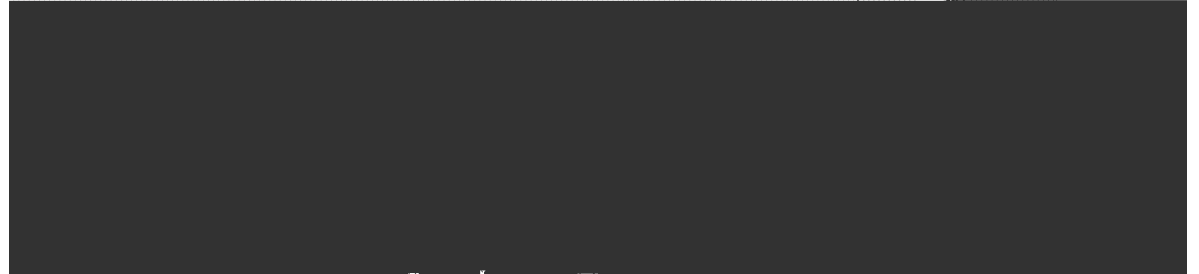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财 政 局 等 6 部 门 发 关 于 改 进 财 政 支 出 管 理 有 关 事 项 的 意 见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等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科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说明外，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

本设备费科目列表，需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购置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预算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预算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预算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预算

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预算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预算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预算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预算

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预算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预算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预算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预算

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预算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预算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预算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预算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公示，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将部分人才类及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权限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经费不得用于个人消费，不得被侵占或挪用。项目经费使用应公开透明，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公示，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机制

（四）简化经费使用审批程序。符合不同经费使用规定，简化审批程序，简化审批程序，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计划，在符合项目经费使用规定的前提下，简化项目审批程序，简化审批程序，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计划，简化审批程序，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计划。（本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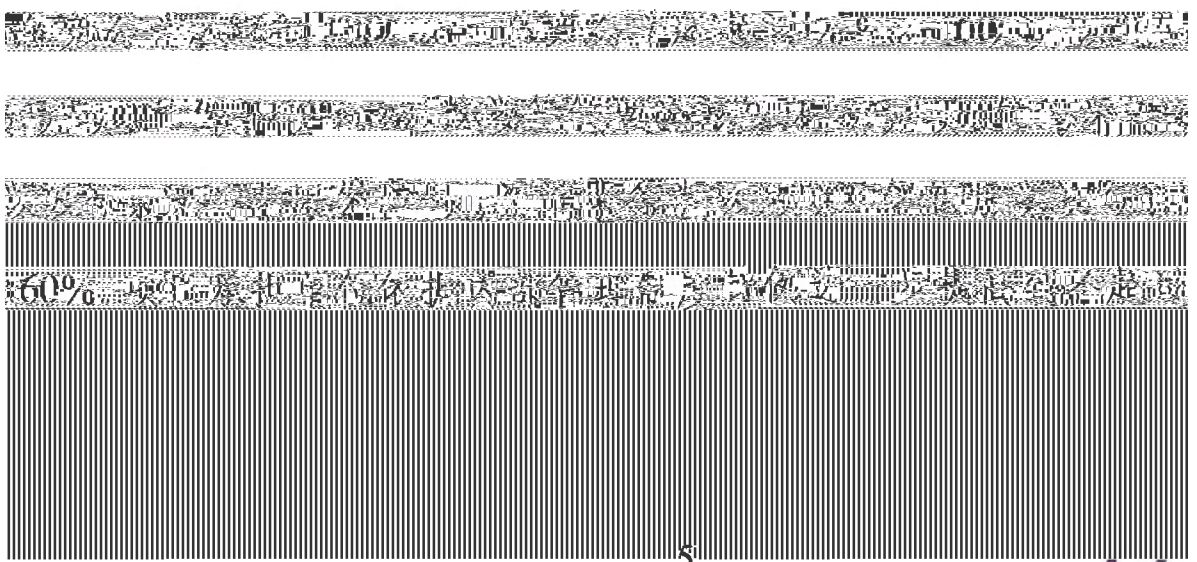
（五）加快经费使用进度。项目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直接拨付至项目牵头承担单位。项目牵头单位要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绩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基数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九）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基数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基数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单列，不受绩效工资总额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非科研性负担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方面具体要求，简化科研项目验收和结题程序，提高验收效率。

对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作为成效显著的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经费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单位出具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

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

采购。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措施）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措施）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措施）优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单位依据申请办理政府采购方式不履行合同程序。项目在实施，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各项清单进行清查、筛查、验收、审核，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各项清单的科研项目，依法依规予以处理。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严格执行《办法》，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的部门规定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

